

经典名著
延伸阅读

森林王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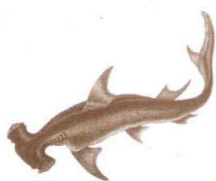
THE JUNGLE BOOK



[英] 鲁蒂亚·吉卜林 著 克里斯钦·布鲁丹 绘 颜湘如 译



作家出版社



森林之王

THE JUNGLE BOOK



[英] 鲁蒂亚·吉卜林 著

克利斯钦·布鲁丹 绘

颜湘如 译

作家出版社



(京权) 图字: 01 - 2006 - 4931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森林王子 / (英) 吉卜林 (Kipling, R.) 著; 布鲁丹绘; 颜湘如译. —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10. 6

(经典名著·延伸阅读)

ISBN 978 - 7 - 5063 - 5361 - 8

I. ①森… II. ①吉…②布…③颜… III. ①儿童文学 - 故事 - 作品集 - 英国 - 现代 IV. ①I561.8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78368 号

THE JUNGLE BOOK

First published in 1895

Illustrated edition © Éditions Callimard, 1994

Notes by Pierre Pellerin and Pierre Reyss, Illustrations by Christian Broutin

This edition arranged through Bardou - Chinese Media Agency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s © 2010 The Writers Publishing House

All rights reserved

本书中文简体字译本由台湾商务印书馆授权使用

森林王子

作 者: [英] 鲁蒂亚·吉卜林

绘 图: 克里斯钦·布鲁丹

译 者: 颜湘如

统筹编辑: 王宝生

责任编辑: 田小爽

装帧设计: 薛磊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码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 - 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zuoja.net.cn>

印刷: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48 × 210

字数: 135 千

印张: 7.25

印数: 001 - 15000

版次: 2010 年 7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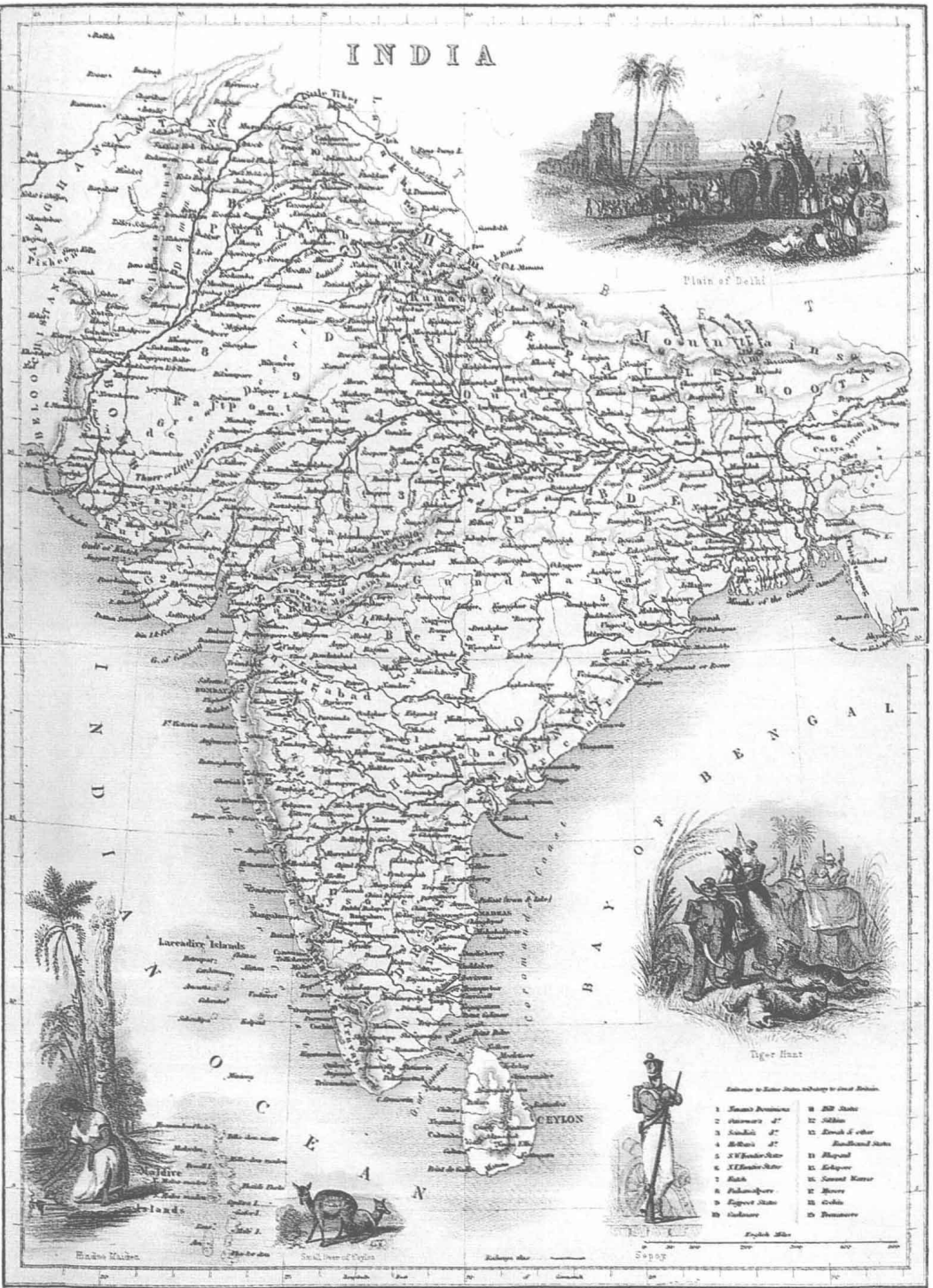
ISBN 978 - 7 - 5063 - 5361 - 8

定价: 32.00 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

目录

■ 森林王子 | THE JUNGLE BOOK ■

- 1 毛克利的兄弟... 1
- 2 卡亚行猎记... 35
- 3 老虎!老虎!... 74
- 4 白海豹... 105
- 5 里奇-第奇-塔维... 139
- 6 大象之王杜美... 163
- 7 女王陛下的仆人... 195





“巴希拉……叫唤：
‘来吧，小兄弟。’起初毛
克利会像树懒一样黏在
树上。”

1 毛克利的兄弟

老鹰契尔把夜晚带回家，
黑夜已不受蝙蝠芒恩管辖——
牛群赶进牛栏和屋檐，
我们得以休息到黎明。
这是骄傲和力量的时刻，
属于獠牙和利爪的时刻。
呵，听那呼唤！——要正当猎捕
才是遵守丛林法则之途！

《丛林夜曲》

吉卜林在1895至1896年出版《森林王子》时，印度还在英国人的统治之下，属于大英帝国的一部分（左页，1882年绘制的英属印度地图）。吉卜林小时候在印度生活了七年，这些儿时回忆构成了《森林王子》的七篇主要故事。



亚洲季风区的狼和北方地区的狼比起来，毛短而疏，体型较小。

吉卜林出生在印度北部（今属巴基斯坦）的旁遮普（Punjab）地方，父亲在拉合尔（Lahore）担任一所艺术学校的校长。吉卜林出版不少小说、诗集和短篇故事，颂扬英国的征讨战迹。



晚上七点，索尼山中非常暖和。狼爸爸刚睡醒，挠挠身子、打个呵欠，爪子一一舒展开来，想把睡意从爪尖逼走。狼妈妈卧在一旁，用灰色的大鼻子兜住四只躁动不安、嗷嗷鸣叫的幼狼，此时月光已照入他们居住的洞口。“啊呜！”狼爸爸嚎叫一声说，“又该出去觅食了。”他正要跳下山去，门口忽然蹿出一个尾巴毛茸茸的小影子，尖声大叫：“狼首领，祝你好运，也祝尊贵的小狼好运，并拥有一口锋利的白牙，愿他们永远不忘这世上还有饥饿的存在。”

原来是专门舔盘底的胡狼塔巴奇，他总是到处挑拨离间、散布谣言，还吃村子垃圾堆的破布和皮革碎片，所以印度狼都瞧不起他。不过他们也同样怕他，因为塔巴奇比丛林里任何动物都容易发疯，这时他会变得天不怕地不怕，在林中一路狂奔见人就咬。每当小

塔巴奇发狂，就连老虎也要退避三舍，因为发狂对野兽而言是最不光彩的事。这种病我们称为狂犬病，丛林里的动物则称作“迪瓦尼”——疯狂——而且会拔腿就跑。

“进来瞧瞧吧。”狼爸爸勉强地说，“不过这里没什么好吃的。”

“对狼来说也许没有。”塔巴奇说，“但像我这种卑贱的人，有干骨头啃就够丰盛的了。我们这些吉度尔-洛格（豺狼）哪有资格挑三拣四？”他一溜烟跑进洞里，找到一副还带点肉的鹿骨，坐下后便高高兴兴啃了起来。

“很感谢你们的款待。”他舔舔嘴说，“这群尊贵的小狼长得真好看！眼睛这么大！又这么年轻！没错，没错，我记得龙生龙、凤生凤嘛。”

其实，塔巴奇明知当着孩子的面称赞他们很不吉利，但看见狼爸爸狼妈妈坐立不安的模样，他可乐了。

塔巴奇静静坐着，对自己的恶作剧洋洋得意，接着他又心怀恶意地说：

“大王邪邪汗已经转移捕猎区了。他告诉我他下个月会在这片山区猎食。”

邪邪汗是一头老虎，就住在二十里外的威英干加河边。

“他不能这么做！”狼爸爸气愤地说，“根据丛林法则规定，他没有事先通知不能随便转移阵地。他会把方圆十里的猎物都吓坏，再说，这几天我还得猎捕双份呢。”

“他母亲会叫他朗格里（瘸子）不是没有道理的。”狼妈妈轻轻地说，“他一出生就瘸了一条腿，因此他只能猎杀牛只。威英干加的村民对他很不满，现在他又想来招惹我们这里的村民。等他跑远了，村民会搜索丛林并放火烧草，到时我们就得带着孩子逃

塔巴奇(Tabaqui)是《森林王子》中的胡狼(豺)。和所有南亚、东亚的同类一样，属于黄金豺，至今分布仍很广，是哺乳动物中最谨慎、最能适应环境的食腐动物。



老虎邪邪汗(Shere Khan)和孟加拉虎一样属于巨型动物，性喜沼泽边缘地带和山脊地区。通常老虎不会只为喝水来到水边，它喜欢游水，这是和多数猫科动物不同的地方。孟加拉虎是马戏团里常见表演跳火圈的那种老虎。





猫科里最强壮的动物正在漫不经心地打呵欠。别看它一副可爱的样子，就忘了它拥有强大的力气。博物学家认为它的体重甚至超过狮子，约在150至290公斤之间。

老虎也常由猎食者变成猎物。马哈拉加土著和英国人骑象猎虎一景。



命。是啊，这都得感谢邪邪汗！”

“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感激之情吗？”塔巴奇问道。

“滚！”狼爸爸厉声喝道，“随你的主子猎食去吧。今天晚上你惹的祸也够多了。”

“我走。”塔巴奇平静地说，“其实我也不用来传话，你们反正都听得到邪邪汗在下方林子里的吼声。”

狼爸爸竖耳倾听，从底下一条小河的河谷里，传来老虎平板单调、愤怒发火的咆哮，他一只猎物也没抓着，却不在乎让整个丛林的动物都知道。

“这个笨蛋！”狼爸爸说，“晚上刚要开始行动就发出那么大声响！他以为我们这儿的公鹿也和威英干加那些小肥牛一样迟钝吗？”

“嘘！他今晚要猎的不是牛也不是鹿。”狼妈妈说，“是人。”虎啸声已变成一种呼噜噜的低颤，仿佛自四面八方涌来。睡在野外的樵夫和吉卜赛人听到这个声响都会惊慌失措，有时还会紧张得自动送入虎口。

“人！”狼爸爸齙着满口白牙说，“哼！水池里的

甲虫和青蛙不够多吗？为什么非吃人不可？而且还在我们的地盘上！”

向来有理可循的丛林法则规定，除非是为了向孩子示范猎杀技巧，否则所有的野兽都不能随

便吃人，而且杀人必须选在同族类捕猎区以外的地点。这项规定的真正原因是因为杀了人迟早会招引骑象佩枪的白人，以及数百名扛着锣、带着狼烟火炬的黑人前来复仇，到时候丛林就得遭殃。不过群兽却有个冠冕堂皇的理由：人类是最脆弱、最无自卫能力的生物，伤害他们太不光明正大了。野兽们还说吃了人会会长皮癣，牙齿也会掉光——这点倒是真的。

呼噜声越来越响，最后老虎大吼一声扑上前去。

接着便听到邪邪汗一声嗥叫，毫无老虎的气势。“他扑空了。”狼妈妈说，“怎么回事？”

狼爸爸往外跑了几步，听到邪邪汗在灌木丛里滚来滚去，一面还气呼呼地低声嘟哝。

“那个笨蛋竟然跳进樵夫的营火，烫伤了脚。”狼爸爸不满地说，“塔巴奇和他在一起。”

“有脚步声往山上来了。”狼妈妈竖起了耳朵说道，“小心提防。”

灌木丛沙沙作响，于是狼爸爸蹲低身子准备跳跃。这时如果你始终没有转移视线，你就会看见世上最美的动作——狼跳在半空中观察目标。他跳起时尚未看清扑击的目标，看清后试图及时打住，结果又向空中直飞出四五尺远才落下，而且几乎回到原地。

“是人！”他大喊，“是人类的小孩。你瞧！”

他的正前方站着一个全身光溜溜、棕色皮肤、刚会走路的小孩，被一截矮枝给缠住了。以前从未有过这样一个娇嫩嫩笑嘻嘻的小家伙在夜里来到狼洞。他抬头看着狼爸爸，满脸笑意。

“是人类的小孩吗？”狼妈妈说，“我还没见过



狼在印度和欧洲都遭到猎捕，它们的数量在各地大量减少。和19世纪比起来，狼已经成为不普遍的动物。



“……一个全身光溜溜、棕色皮肤、刚会走路的小孩……一个娇嫩嫩笑嘻嘻的小家伙在夜里来到狼洞。”

呢。带过来让我瞧瞧。”

狼已经习惯叼着幼狼走动，必要的话，即使叼起蛋来也没问题，因此尽管狼爸爸咬住小孩的背，把他放到幼狼群中，小孩却是毫发无伤。

“你看他多么小！多么光滑，而且多么……大胆！”狼妈妈轻声地说。小孩在幼狼群中，拼命地想挤到母狼温暖的怀里。“哈！他想跟其他孩子一起吃奶呢。这就是人类的小孩呀。到目前为止，有没有哪头狼曾炫耀自己养过人类的小孩呢？”

“我经常听说这种事，但都不是发生在我们族群

或是我这个年代。”狼爸爸说，“他完全没有毛发，我恐怕一脚就能踩死他。可是你瞧，他还看着我们，一点也不害怕。”

此时邪邪汗的方头宽肩忽然塞入洞口，挡住了月光。塔巴奇在他身后尖声细气地说：“大王，大王，他跑进这里来啦！”

“邪邪汗驾临，真是蓬荜生辉。”狼爸爸虽这么说，眼神却十分愤怒，“有什么需要我们效劳的吗？”

“我的猎物。有个人类的小孩跑到这边来。”邪邪汗说，“他的父母都逃走了，把他交出来。”

狼爸爸已经说过，邪邪汗跳进樵夫的营火，所以现在还因脚烫伤疼痛不已而怒气未消。不过狼爸爸知道洞口太窄，老虎进不来。即使邪邪汗的肩膀和前爪已经伸入洞内，也是动弹不得，就像人被困在木桶里绑手绑脚一样。

“狼是自由的族群。”狼爸爸说，“我们只听从狼群首领的命令，而不听全身条纹、专杀牛只的家伙指挥。人类的小孩是我们的，要杀要剐也由我们决定。”

“由你们决定！你说的是什么话？我杀的那头牛可以作证，我根本不需要为我应得的利益在你这狗洞里讨价还价！我邪邪汗说了就算！”

在印度某些阴暗的洞穴里出现过狼童。他们有人类的脸孔、不安的眼神，全身长满毛，用四肢行动。





恐吓表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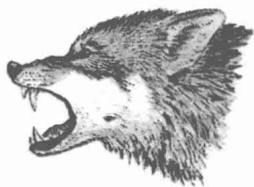
攻击表情



安静状态



恐惧表情



转为攻击

老虎的吼声回响在洞里如雷贯耳。狼妈妈撇下狼宝宝向前一跳，一双眼睛有如黑夜的两个绿色月亮，直瞪着邪邪汗冒火的双眼。

“那么就让我拉克莎（魔鬼）来回答你。朗格里，这人类的小孩是我的——我一个人的！谁也不许杀他。我要他好好活着，跟着狼群一块奔跑捕猎，到头来你这个专门猎杀光溜溜的人类小孩、专吃青蛙和鱼的家伙可得小心点，他将会杀了你！走吧，你这只被烧伤的丛林野兽，快回到你母亲那儿去，否则我以我杀的黑鹿起誓（我可不吃挨饿的牛只），我会让你比刚出生时瘸得更厉害！滚！”

狼爸爸诧异地在一旁看着。他几乎已经忘记当初自己是如何在公平竞争下，打败另外五匹狼而赢得狼妈妈的芳心，而当时她闯入他们群中，被起了“魔鬼”的称号，绝不是一种恭维。邪邪汗也许能够对抗狼爸爸，但他抵挡不了狼妈妈，他知道母狼所在的位置占尽优势，而且她会力战至死。于是他咆哮着退出洞口，远离之后他又喊道：

“每只狗都只会在自己窝里虚张声势！我倒要看看你们领养人崽，狼群会怎么说。小孩是我的，他终究会乖乖送进我的嘴里，好一群毛尾巴贼！”

狼妈妈跌坐在幼狼群中上气不接下气，狼爸爸则严肃地对她说：

“邪邪汗说得没有错。我们得让狼群看看这个小孩。孩子的妈，你还要留他吗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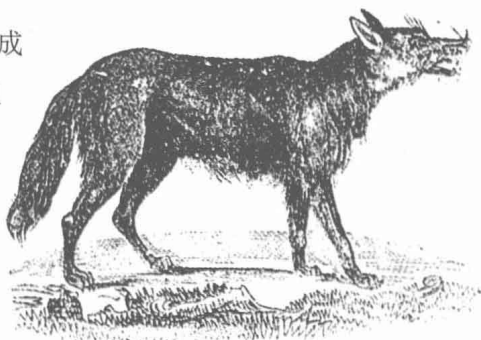
“要留！”她喘着气说，“他趁着黑夜一个人光着身子、挨着饿来到这里，而他却毫不惧怕！瞧，他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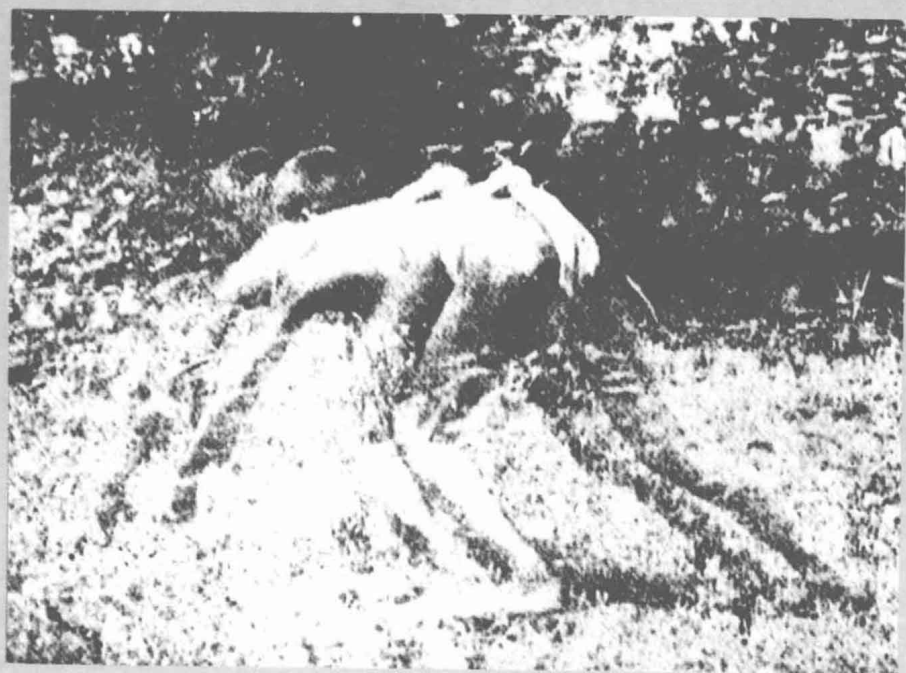
经把一只小狼推到一边去了。那个瘸腿的刽子手很可能杀了他之后，便逃到威英干加去，而此地的村民却会为了报仇而围剿我们的巢穴！要不要留下他？当然要留。乖乖躺着，你这只小青蛙。毛克利呀——以后我就叫你毛克利（青蛙）——迟早有一天你也会像邪邪汗猎捕你一样去猎捕他。”

丛林法则中明定，任何一匹狼成婚后便可退出自己所属的族群，但是一旦小狼到达可以站立的年纪，必须参加每个满月举行的族群大会，好让其他狼认识他们。经过检视的小狼便可以随意奔跑，而且在他们独力猎杀第一头鹿之前，任何族群中的大狼都不许杀害他们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凶手就得处死。只要稍作思考，你就会明白非如此规

“体型硕大的灰色孤狼阿克拉因力量与机智过人，而成为群狼的首领，此时他全身舒展地卧在属于他的岩石上。”



德国牧羊犬是最接近狼的品种。一般狼只嚎不吠，只有印度狼会吠。



狼童

1920年，辛格(J. A. L. Singh)神父在密那波(Midnapore)地区发现两个狼童，分别取名阿马拉(Amala)和卡马拉(Kamala)。辛格神父在日记中描述如何发现这两个“小狼人”：“就在一些小狼后面，出现了一个吓人的生物。他有人类的身体、手和脚，但头上一团蓬乱毛发盖在肩膀和胸部上方，约略可以分辨出人类脸孔的轮廓。另一个人跟在后面，和前一个完全一样，只是身材比较小。他们目光炯亮锐利，和人类的不同，我马上就判定他们是人类。”这两个孩子随后被安置在育幼院。

